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2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登康口腔	股票代码	001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祥思	蒋磊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电话	023-67015789	023-67015789
电子信箱	ir@dencare.com.cn	ir@dencar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3,132,166.39	666,821,265.52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16,403.55	65,969,145.08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06,953.01	51,946,131.79	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49,262.76	32,323,151.72	6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6.68%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6,668,087.85	1,868,846,827.00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5,770,344.57	1,405,266,911.02	-2.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9.83%	103,012,300	103,012,300	不适用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	10,456,900	10,456,900	不适用	0
重庆本康或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6,360,200	6,360,200	不适用	0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6,313,200	6,313,200	不适用	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987,700	2,987,7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3%	1,609,725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429,2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双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711,216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惠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693,045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526,53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本康投、本康或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本康或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均由本康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氏投资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收购轻纺集团80%股权,重庆百货作为渝富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同时被认定为收购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轻纺集团通知,关于重庆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轻纺集团80%股权至渝富控股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轻纺集团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

(四)公司董事长邓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前述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十六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前述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长远的回报,同意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8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5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雪飞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七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前述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十六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等因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十六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2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7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8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9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第五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五十一条股东除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违反上述义务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除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违反上述义务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修改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修改本章程;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
14	第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方或者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方或者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5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